

#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 项目一批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4-01-98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招标机构：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 0 二 四 年 四 月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项目一批

采购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宁

电话:15003061773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15739233907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民主北路56号天山熙湖二期35号楼

日期: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项目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4-01-98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项目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71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 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

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阿克苏市晶水路 39 号

联系方式：150030617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民主北路 56 号天山熙湖二期 35 号楼

联系方式：157392339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

电 话：157392339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项目一批
2	项目编号	分 2024-01-98
2	采购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阿克苏市晶水路 39 号 联系人：王宁 电 话：15003061773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民主北路 56 号天山熙湖二期 35 号楼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5739233907
5	采购内容	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7	最高限价	710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工业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0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



	<p>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4)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p>
--	---

		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b>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b>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评审专家 3 人，共 3 人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备案。</p> <p>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7	供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29	开标程序	<p>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p>

		<p>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2.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32	备注	<p>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jmb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95763</p> <p>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给予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p>

		<p>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b>备注</b></p>		<p>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p> <p>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有关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 “成交人”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由谈判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1.5 “成果”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二、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合同条款

###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无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标准。

### \*8、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0) 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和



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1.1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2.2 谈判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2.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提交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

16.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在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响应文件谈判与评审

### 18、谈判会议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

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18.4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不公开的方式，在开启现场不予以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5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6 开启结束。

## **19、组建谈判小组**

19.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单数组成。

## **20、资格审查**

20.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0.2 不良行为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 谈判**

23.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3.3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最后报价**

2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7.1 一般情况下，采用三轮次报价的方式，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评标现场进行两轮报价。

27.2 第二轮次、第三轮次（最终报价）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应按电子版报价要求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

27.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27.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保密原则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9、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告（供应商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后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供货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规定
	是否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六、确定评审结果

###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在后期供货中无法按时完成并出具成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询问、质疑、投诉**

### **34、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 事实依据；(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质疑函接收：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民主北路 56 号天山熙湖二期 35 号楼，联系人：张静，联系电话：15739233907，电子邮箱：[1256909168@qq.com](mailto:1256909168@qq.com)。

##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九、其他

### 37、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38、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高质量发展项目一批
2. 采购预算：710000.00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二、采购内容

####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种类	数量	单位
1	新生儿专用监护仪	生命支持类	5	台
2	心电监护仪	生命支持类	8	台
3	婴儿培养箱（双面蓝光）	治疗类	4	台
4	胎心监护仪	体外诊断类	5	台

#### 2. 参数：

##### （一）新生儿专用监护仪参数要求

1.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 IPX1 或更高；
2.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具有智能光控功能；
3. 360° 报警灯，易于观察报警；
4.  $\geq 7.9$  英寸彩色液晶屏；
5. 可选配固定支架，便于监护仪与其它医疗设备配合使用；
6. 配置 HDMI 接口，采用 HDMI 通讯协议，作为高清多媒体接口使用；
7. 标准配置监测 3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8. 提供 SpO<sub>2</sub>，PR 和灌注指数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新生儿；

9. 支持显示 PI 血氧灌注指数，并提供 PI 过低报警，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功能，适用于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和连续三种测量模式；
11. 血氧监测具备抗干扰和抗弱灌注性能；
12. 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13. 采用 SunTech 血压技术，确保新生儿血压参数的准确测量，提供软、硬件双重过压保护；
- ★14. 标配 CCHD 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
15.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16. RESP 呼吸监护，基于胸阻抗法的患者呼吸检测功能，测量呼吸并对呼吸频率进行连续监测，可提供呼吸频率超限报警和窒息报警；
- ★17. 支持窒息唤醒功能，采用振动刺激的方式唤醒新生儿，帮助新生儿脱离窒息危险，保护新生儿；
18. 支持英文字符输入；
19.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20. 支持 120 小时趋势图表、100 个报警和手动事件、1000 组 NIBP 测量回顾；
21. 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2.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23. 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包括大字体、单血氧界面；
24. 提供单血氧大参数界面，界面显示 SpO<sub>2</sub>，PR, PI 和多组 SpO<sub>2</sub> 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
25.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
26. 大字体界面支持 5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27.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5 小时；

28. 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屏幕上当前显示的波形，可以查看波形并进行打印。

29. 配套设备及其它必要配置需求：

(1) 在原有的基础上每台设备另配血氧探头及婴儿袖带 1 套；

★(2) 原厂整机质保 $\geq 3$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不少于 3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 (二) 心电监护仪参数要求

### 1、整机要求：

1.1、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 $\geq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 $\geq 10$  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1.6、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8、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sub>2</sub>,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9、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9$ 年。

1.10、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geq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2、监测参数：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 $\geq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提供 SpO<sub>2</sub>,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 $\geq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3.6、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或通过无线网络，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

数据导出到 U 盘。

3.8、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0、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1、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4、支持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3.15、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3.16、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geq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4、配套设备及其它必要配置需求：**

4.1 在原有的基础上每台设备另配血氧探头及成人袖带 1 套；

★4.2 原厂整机质保 $\geq 3$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不少于 3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 **（三）婴儿培养箱参数要求**

1、**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 LED）。

#### **2、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2 输入功率： $\leq 1000VA$

2.3 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2.4 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2.5 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2.6 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超温及风道堵塞报警；

2.7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2.8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2.9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



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 ★2.10 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 2.11 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
- 2.12 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 2.13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2.14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2.15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2.16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 2.17 具有 RS-232 接口；
- 2.18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婴儿舱内噪声： $\leq 55B(A)$ （稳定温度状态下）；
- 2.19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 $34\sim 37^{\circ}C$ ；
- 2.20 箱温控制范围： $25\sim 37^{\circ}C$ ；
- 2.21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 $5\sim 65^{\circ}C$ ；（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 2.22 升温时间： $\leq 30min$ ；
- 2.23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C$ ；
- 2.24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pm 1.0^{\circ}C$ ；
- 2.25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C$ ；
- 2.26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C$ ；
- ★2.2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C$ 内；
- 2.28 湿度显示范围： $0\%RH\sim 99\%RH$ ；
- 2.29 湿度控制范围： $0\%RH\sim 90\%RH$ ；
- 2.30 湿度控制精度： $\pm 10\%RH$ ；
- 2.31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
- 2.32 上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mW/cm^2$ （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3.5mW/cm<sup>2</sup> （光源为 LED）

#### 2.33 下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1.3mW/cm<sup>2</sup>（光源为 LED）

#### 3. 配套设备及其它必要配置需求：

3.1 每台设备配置高精度温湿度表 1 个，用于放置暖箱内监测温湿度；

3.2 在原有基础上每台设备另配温控探头 1 套及密封塑料套 1 套；

★3.3 原厂整机质保  $\geq 3$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不少于 3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 （四）胎心监护仪参数要求

★1. 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母亲心率（MHR）；

2.  $\geq 7$  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3.6\text{mW/cm}^2$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

3. 配置 TOCO 探头外接电极套，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需提供产品图片及产品说明书证明）；

4. 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5. 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6. 支持无线充电，无线探头无充电触点，不会因涂抹耦合剂污染充电触点导致充电不良问题（需提供说明书及探头图片证明）；

7. 支持无线探头 10min 以上的断线续传（需提供说明书证明）；

8. 支持波形储存时长  $\geq 2500$  小时；

9.  $> 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0. 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1.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

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2. 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SOV)（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4. 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需提供对应的软件界面证明）；

15.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内置 wifi 等；

16. 主机防护等级 IPX2，探头防护等级 IP68；

17. 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8. 中英文操作界面；

19. 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20. 配置一键转床功能，从待产室进产房不需要拆除探头，有效降低医护人员工作量（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 **3. 配套设备及其它必要配置需求：**

（1）在原有基础上每台设备另配探头电池一套；

★（2）原厂整机质保≥3 年（提供设备生产厂家不少于 3 年整机质保承诺书）。

### **三、商务条件**

1、所供货物按招标要求核对验收，★参数必须满足。计量类设备需有国家计量资质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没有检测合格结果的货物不予验收。因缺乏配套设施和软件，设备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中标方应无条件免费补全方可验收合格。

2、每台设备配置过塑的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及设备标识牌。

3、中标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电子版操作及维护说明书、操作培训视频（操作培训文件）。

4、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到货。免费提供医务人员培训。

5、以上所有设备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所列内容。

注：产品须附但不限于产品外观详情图片，详细的技术参数介绍页、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配件说明等材料。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 1、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3）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 7、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产地)	可附 图片
总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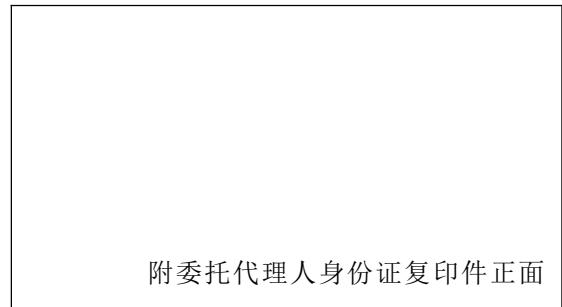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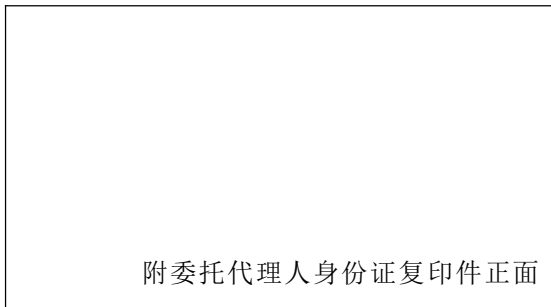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5)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9) 信用信息查询：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 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规 格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0、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11、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法律、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发货单位
- (5) 目的地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出厂或装箱日期
- (8) 毛重 / 净重(公斤)
- (9)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 11. 支付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 转帐支票；

(2) 电汇付款。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12. 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3. 价格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24 个月。

##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6. 索赔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

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18. 不可抗力

1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



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p>招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